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8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敘獎原則總說明、獎原則、財政部函（1030180546\_Attach1.doc、1030180546\_Attach2.doc、1030180546\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訂定「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詳附件），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3年12月5日台財促字第1032551856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秘書處-學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103/12/08  
10:51:09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103.12.8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教授兼總務處  
總務組組長 王中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楊玉嬌

總務處

103年12月8日登收文總字第(0300157)26號



# 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

## 總說明

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針，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三九一次院會決定，為鼓勵同仁積極提出招商案源，請相關機關採重賞原則，以記功或是績效獎金等方式給予同仁獎勵，以形成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風氣及風潮。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簡稱促參案件)，屬民間自行籌資興建、營運，與政府採購案件由政府籌資興建、營運不同。促參案件於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人事、營運費用等財政支出，增加稅收、權利金等政府財政收入並提供民眾就業機會，效益甚廣。鑑於促參案件自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到議約及簽約等階段，涉及層面廣，具複雜度且跨規劃、法律、財務等不同專業領域之特性，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同仁需投入較多心力專案辦理。為激勵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同仁士氣，積極推動促參業務，爰擬具「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共七點，說明如下：

- 一、 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原則敘獎範圍。(第二點)
- 三、 本原則敘獎對象。(第三點)
- 四、 本原則敘獎建議。(第四點)
- 五、 本原則簽約金額之定義。(第五點)
-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得參照本原則獎勵。  
(第六點)
- 七、 主辦機關已訂定相關敘獎原則者，得擇優敘獎，已辦理獎勵者，不重複獎勵。(第七點)。

## 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財政部為激勵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同仁士氣，鼓勵各機關同仁積極辦理促參業務，特訂定本原則，作為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相關同仁敘獎之參考。	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但不包括營運期限屆滿與原民間機構優先定約之案件。	本原則敘獎範圍。
三、各機關對擔任促參案件之整合窗口、主辦窗口、計畫承辦同仁，及於管考、推動過程中具相當功勞與貢獻者，得依本原則建議予以敘獎。 簽約案件經提起異議或申訴者，於異議或申訴結果確定後辦理。	本原則敘獎對象。
四、敘獎原則建議如下： (一)簽約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者(含簽約金額為零元者，如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案件)，敘獎人員以三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次數以每人二次為限。 (二)簽約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敘獎人員以五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三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二人為限。 (三)簽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敘獎人員以八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五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三人為限。 (四)簽約金額一億元以上未滿十億元者，敘獎人員以十二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七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四人為限；核予記功二次者，以一人為限。 (五)簽約金額十億元以上未滿五十億元者，敘獎人員以十六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八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五人為限；核予記功二次者以三人為限。 (六)簽約金額五十億元以上未滿一百	本原則敘獎建議。

<p>億元者，敘獎人員以二十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八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六人為限；核予記功二次者，以四人為限；核予記大功一次者以二人為限。</p> <p>(七)簽約金額一百億元以上者，敘獎人員以二十五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十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八人為限；核予記功二次者以五人為限；核予記大功一次者，以二人為限。</p>	
<p>五、本原則所稱簽約金額，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所附投資計畫書中預估之投資總額。</p>	<p>本原則簽約金額定義。</p>
<p>六、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機關得視該案件個案規模、複雜程度、所需投入人力及時間等因素，參照本原則就辦理同仁予以適當獎勵。</p>	<p>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得參照本原則獎勵。</p>
<p>七、主辦機關已訂定相關敘獎原則者，得擇優敘獎。同一案件已辦理獎勵者，不重複獎勵。</p>	<p>同一案件符合其他相關敘獎原則者，得擇優敘獎。但不重複獎勵。</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洪美菁  
電 話：(02)2322-8460  
Email：mchung@mail.mof.gov.t  
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18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O004011\_1\_050910120583.doc、  
103O004011\_2\_05091012058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訂定「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檢附「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1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103/12/05  
09:38:26

# 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財政部

台財促字第 10325518560 號函頒

- 一、財政部為激勵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同仁士氣，鼓勵各機關同仁積極辦理促參業務，特訂定本原則，作為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相關同仁敘獎之參考。
-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之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但不包括營運期限屆滿與原民間機構優先定約之案件。
- 三、各機關對擔任促參案件之整合窗口、主辦窗口、計畫承辦同仁，及於管考、推動過程中具相當功勞與貢獻者，得依本原則建議予以敘獎。

簽約案件經提起異議或申訴者，於異議或申訴結果確定後辦理。

## 四、敘獎原則建議如下：

- (一) 簽約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者(含簽約金額為零元者，如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案件)，敘獎人員以三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次數以每人二次為限。
- (二) 簽約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敘獎人員以五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三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二人為限。
- (三) 簽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敘獎人員以八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五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三人為限。
- (四) 簽約金額一億元以上未滿十億元者，敘獎人員以十二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七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四人為限；核予記功二次者，以一人為限。
- (五) 簽約金額十億元以上未滿五十億元者，敘獎人員以十六人為

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八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五人為限；核予記功二次者以三人為限。

(六) 簽約金額五十億元以上未滿一百億元者，敘獎人員以二十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八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六人為限；核予記功二次者，以四人為限；核予記大功一次者以二人為限。

(七) 簽約金額一百億元以上者，敘獎人員以二十五人為限；其中核予嘉獎二次者以十人為限；核予記功一次者，以八人為限；核予記功二次者以五人為限；核予記大功一次者，以二人為限。

五、本原則所稱簽約金額，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所附投資計畫書中預估之投資總額。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機關得視該案件個案規模、複雜程度、所需投入人力及時間等因素，參照本原則就辦理同仁予以適當獎勵。

七、主辦機關已訂定相關敘獎原則者，得擇優敘獎。同一案件已辦理獎勵者，不重複獎勵。